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2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BC/1/15

##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岑珀欣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郭偉強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法案委員會察悉，《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議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以及其他建議。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及(6)條，就在條例草案提出調整有關隧道費的任何修正案，提供初步意見及相關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26日

##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129 – 000238	李卓人議員 郭偉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潘兆平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主席</li> <li>- 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li> <li>-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li> </ul>	
000239 – 000338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安排</li> </ul>	
000339 – 00110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鍾樹根議員 郭偉強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是否需要邀請公眾人士就《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li> <li>- 鑒於條例草案提出數項建議，其中之一是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委員討論是否可就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隧道費提出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10闡述就一項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可否予以接納的原則。</li> <li>- 討論立法會日後是否有機會討論或修訂東隧的隧道費。</li> <li>- 法案委員會決定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及(6)條，就在條例草案提出調整有關隧道費的任何修正案，提供初步意見及相關的考慮因素。</li> </ul>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b>			
001103 – 00110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26日